

动产担保权公示及 优先顺位规则研究

徐海燕 柴伟伟 冯建生/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教育部2013年度
规则研究》(项

公示及其优先顺位
究成果之一。

动产担保权公示及 优先顺位规则研究

徐海燕 柴伟伟 冯建生/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动产担保权公示及优先顺位规则研究 / 徐海燕, 柴伟伟, 冯建生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6. 2

ISBN 978 - 7 - 5118 - 9172 - 3

I. ①动… II. ①徐… ②柴… ③冯… III. ①动产—担保制度—研究—中国 IV. ①D923.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36335 号

动产担保权公示及优先顺位
规则研究

徐海燕 柴伟伟 冯建生 著

责任编辑 李峰云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6 年 3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印张 19.5 字数 238 千

印次 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9172-3

定价:6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言

中小微企业的发展有助于创造就业机会、鼓励科技创新、增加政府税收、构建和谐社会。但我国中小微企业一直面临着“担保难、融资难”的制度“瓶颈”。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及世界银行联合组织的“信贷人权利保护”调研结果来看,目前能够为银行所接受的担保物主要是作为不动产的土地和房屋。但当中微企业寻求动产担保手段时,又面临着动产担保手段非常有限的窘境。世界银行专家 Allen Welsh 曾将我国目前动产担保制度的主要问题归纳为:动产担保物范围太窄;缺乏统一的动产担保登记制度;法律制度不健全。

因此,如何进一步拓宽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渠道、切实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的问题、扶持中小微企业的成长壮大,既是我国经济在新常态下转型升级、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根本出路之一,也是完善我国动产担保制度的重大法律课题。

要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既要不断转

变金融机构喜欢“锦上添花”、不愿“雪中送炭”的传统经营理念,也要充分保护好金融机构等债权人的信心,彻底打消金融机构对中小微企业还款风险的顾虑,进而释放当前受到压制的贷款融资意向。但这一切都离不开稳定、透明、健全、可预期的担保制度支撑。

鉴于中小微企业的财产特点是缺乏不动产而以动产、知识产权等财产形态为主,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的问题的着眼点应当是完善动产担保制度。而完善我国动产担保制度面临的重点难点问题,是动产担保的公示制度缺乏可操作性、可诉性与可裁性。由于动产担保公示制度的内在缺陷,致使担保债权的受偿次序不易确定。目前,我国商业银行虽有巨额存款亟需贷出,但由于动产担保制度缺乏可操作性而出现了值得反思的惜贷现象。因此,解决好动产担保的制度“瓶颈”问题,推动动产担保公示制度创新,明确担保债权的优先顺位,就可以充分激活金融借贷与担保活动,助推中小微企业发展,确保金融活动服务于实体经济发展。

动产担保既是一种理论体系,也是一种制度设计,更是一种商业实践。虽然我国《担保法》和《物权法》规定了动产担保制度,但动产担保也与社会信用体系尤其是商务诚信密切相关。因此,我国的动产担保实践必然呈现出复杂多样、变动不居的生态环境。本书立足于我国动产担保实践,重点研究了动产担保的公示制度及其优先顺位,并提出了相应法律对策,以期为我国动产担保制度的完善提供合理可行的立法建议与法理依据。本书也是教育部 2013 年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动产担保公示及其优先顺位规则研究》(项目批准号为 13YJA820054)的核心研究成果之一。

本书作者分别为徐海燕(第一、二章)、柴伟伟(第五、六、七章)和冯建生(第三、四、八章)。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疏漏之处还请读者诸君批评雅正。

徐海燕

2015 年 12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章 动产担保制度概述 / 001

第一节 动产担保制度概念 / 001

第二节 动产担保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 005

一、英美法系的动产担保制度 / 005

二、大陆法系动产担保制度 / 021

第三节 完善动产担保制度对中小企业发展的 意义 / 030

第二章 动产担保权的客体 / 034

第一节 动产概念的演变对动产担保权客体范围 的影响 / 034

一、“物”的概念的扩张 / 034

二、“动产”外延的扩大与动产担保权客体范围的 扩展 / 038

第二节 典型动产担保权的客体 / 041

一、动产抵押权的客体 / 041

二、质权的客体 / 051

三、留置权的客体 / 056

第三章 动产担保权公示的基本理论 / 062

第一节 动产担保权公示制度概述 / 062

- 一、动产担保权公示的必要性 / 062
- 二、动产担保权公示制度的历史发展 / 065
- 三、动产担保权公示的方式 / 070

第二节 占有公示 / 072

- 一、占有制度的演进 / 072
- 二、占有的功能 / 074
- 三、占有的公示效力 / 076
- 四、占有作为动产担保公示手段的局限性 / 080

第三节 登记公示 / 083

- 一、动产担保登记的理论基础 / 083
- 二、动产担保权登记的类型 / 088
- 三、登记作为动产担保权公示方式的局限性 / 092

第四节 非典型动产担保权公示方式及动产担保权公示的特殊性 / 093

- 一、非典型动产担保权公示方式 / 093
- 二、动产担保权公示的特殊性 / 096

第四章 动产抵押权的公示 / 098

第一节 动产抵押制度概述 / 098

- 一、动产抵押制度的历史沿革与发展 / 098
- 二、动产抵押制度的价值 / 103
- 三、动产抵押权公示概述 / 105

第二节 我国大陆动产抵押权公示的立法现状及存在问题 / 106

- 一、我国大陆关于动产抵押权公示的立法现状 / 106
- 二、一般动产抵押权公示的有关问题 / 108
- 三、特殊动产抵押权公示及相关问题 / 111
- 四、动产物权变动采登记对抗主义能否节省交易成本 / 119

第三节 其他国家和我国台湾地区动产抵押权公示制度 / 121

- 一、美国的动产抵押权公示制度及评析 / 121
- 二、日本动产抵押权公示制度及评析 / 126

三、我国台湾地区动产抵押权公示制度及评析 / 128

四、德国动产抵押权公示制度评析 / 130

第四节 完善我国动产抵押权公示制度的思考 / 131

第五章 质权的公示制度 / 137

第一节 动产质权公示制度 / 137

一、动产质押的衰落与占有 / 137

二、占有作为动产质权公示手段所具有的公信力与缺陷 / 140

三、动产质权公示制度的完善 / 144

第二节 权利质权公示制度 / 146

一、权利质权公示原则的发展 / 146

二、我国权利质权公示制度的演进 / 148

第三节 几类典型权利质权的公示制度 / 153

一、一般债权质权的公示 / 153

二、有价证券质权的公示 / 165

三、股权质权的公示 / 179

四、知识产权质权的公示 / 186

五、应收账款质权的公示 / 196

第六章 动产留置权公示制度 / 210

第一节 我国动产留置制度的立法现状 / 210

一、《物权法》出台前我国留置制度的立法状况及局限性 / 210

二、《物权法》对留置制度的创新 / 214

第二节 我国动产留置权公示制度现状 / 222

一、占有在留置权中的定位 / 222

二、《物权法》对留置权中“占有”的规定与完善 / 224

第七章 非典型动产担保权公示制度 / 230

第一节 动产让与担保权公示制度 / 230

一、动产让与担保制度概述 / 230

二、动产让与担保权各种公示方式之评析 / 239

三、动产让与担保权公示方式之选择 / 243

第二节 所有权保留公示制度 / 247

- 一、所有权保留制度概述 / 247
- 二、所有权保留的各种公示方式及其评析 / 253
- 三、所有权保留公示方式之构想 / 256

第八章 典型动产担保权竞存的优先顺位问题 / 259

第一节 动产担保权优先顺位制度概述 / 259

- 一、动产担保权优先顺位的内涵 / 259
- 二、动产担保权优先效力冲突产生的条件 / 260
- 三、动产担保权优先顺位的确定依据 / 262

第二节 同种类动产担保权竞存时的优先顺位问题 / 265

- 一、动产抵押权竞存时的优先顺位问题 / 265
- 二、动产质权竞存时的优先顺位问题 / 274
- 三、动产留置权竞存时的优先顺位问题 / 279

第三节 不同种类动产担保权竞存时的优先顺位问题 / 281

- 一、动产抵押权与质权竞存时的优先顺位问题 / 281
- 二、动产抵押权与留置权竞存时的优先顺位问题 / 285
- 三、动产质权与留置权竞存时的优先顺位问题 / 289

参考文献 / 293

第一章 动产担保制度概述

第一节 动产担保制度概念

动产担保相对于不动产担保而言,英美法系国家将之称为 personal property security,以区别于 real property security,在大陆法系,二者均属于担保物权的范畴。动产担保顾名思义是以动产,即移动之后不影响其使用价值的物——通说认为是除了不动产之外的所有物,包括有体物和无体物。动产担保古来有之,在有些国家甚至早于不动产担保的出现。但将动产担保放置在担保物权发展的整个历史长河中来考察不难发现,它的发展状况却远不如不动产担保,尤其是以抵押权和质权的泾渭分明为分界线,在此之后,抵押权“担保之王”的霸主地位日益牢固,也令不动产担保处于长期的兴盛状态,而动产担保则并未体现出更明显的优势。

大陆法系传统民法认为移转占有型动产担保是动产担保的常态。^{〔1〕}其中,约定担保物权中的

〔1〕 英美法系中担保交易属于商法和财产法的范畴。依照学者高圣平的观点,两大法系在动产担保类型上都曾经有“物权法定”的规定。

动产质押是这种常态下最典型的例证。非移转占有型动产担保则是步入 20 世纪以来逐渐被认可和重视的一类动产担保。它的产生和之后的迅猛发展有其深刻的经济社会背景,甚至可以说是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转变在担保法领域的最真实写照。而从物权法学说发展的角度来讲,这样的演变也正构成了理论上严格奉行物权法定主义到向物权法定缓和学说转化的基石。所谓物权法定主义是指物权类型和内容都由法律规定,当事人不得随意创设。所谓物权法定缓和学说是指法律有限承认习惯与法院创制的新物权或者物权新内容。从类型上来讲,非移转占有型动产担保在不同的国家和地区有不同的外延。在美国,《美国统一商法典》(Uniform commercial code)第九编(Article 9)放弃了物权法定主义原则,实行统一的动产担保标准,创制了一套新的概念体系,其非移转占有型动产外延极为丰富。英国、加拿大等国则在沿着向非移转占有型动产担保方向前进的同时,对原有动产担保体系进行改革,尤其在英国,更是创设了浮动抵押(floating charge)制度。值得一提的是,英美法系国家对于动产担保的改革步伐一直没有停止,墨西哥议会在 1999 年还修改了《墨西哥商法典》《信用交易法》等 4 部法律中对动产担保的规定,创设了浮动担保质押(floating lien pledge)制度。^[1]在德国这样典型性的大陆法系国家,动产担保的发展给德国的担保物权理论提出了挑战,德国法院在审判实务中逐渐发展出了保留所有权和让与担保两种类型的非移转占有型动产担保物权。在我国台湾地区,20 世纪 60 年代施行了“动产担保交易法”,其规定了适用于工商业、农业贷款的动产抵押、解决分期付款问题的附条件买卖以及运用于国际贸易的信托占有三种类型

[1] 参见 Carlos Aiza Haddad: *MEXICO'S ATTEMPT TO REFORM THE GUARANTY TRUST AGREEMENT AND TO CREATE THE FLOATING LIEN PLEDG*, United States-Mexico Law Journal, Spring, 2002。

的动产担保。^{〔1〕} 这些发展体现出动产担保制度越来越被大多数国家和地区所重视。

我国于1986年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没有系统地提出担保制度这个概念,而是在民事权利这一章的债权制度下,由第89条债的担保中的第2款规定了与保证、定金和留置处于平等地位的“抵押”。这一条主要“受前苏联《民法典》的影响,不区分抵押和质押,将在动产与不动产上设定的担保统称为‘抵押’。”^{〔2〕}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对涉及担保的法律制度做了系统规定,将质押作为一种独立的担保形式和抵押一起作为担保物权的一类做出了规定。另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以下简称《海商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以下简称《民用航空法》)等法律也有针对担保领域的零散规定。至此,动产抵押、动产质押及动产留置制度,基本建构起中国的动产担保物权制度。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下简称《物权法》)在此基础上又对动产担保制度进行了扩充和完善。具体表现在《物权法》允许抵押的财产包括所有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抵押的财产,^{〔3〕}而《担保法》允许抵押的是依法可以抵押的财产;^{〔4〕}《物权法》承认了浮动担保;^{〔5〕}对于权利质押登记,《物权法》的规定要比担保法详细;另外,还将应收账款纳入权利质押范围;^{〔6〕}《物权法》将针对法人的留置权范围扩展到一切债权人合法占有债务人动产的场合。^{〔7〕} 由此可知,我们的立法实践也是逐渐重视并加强动产担保法律制度。

〔1〕 有关台湾的资料来源于王泽鉴:《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8——动产担保交易法30年》,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211页。

〔2〕 刘俊海:《论股东权之质押》,转引自邹海林主编:《金融担保法的理论与实践》,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134页。

〔3〕 参见《物权法》第180条。

〔4〕 参见《担保法》第34条。

〔5〕 参见《物权法》第181条。

〔6〕 参见《物权法》第224、226~228条以及《担保法》第78、79条。

〔7〕 参见《物权法》第230、231条以及《担保法》第84条。

这些法治实践启示我们,对动产担保制度的愈发重视一定是由于动产担保制度本身的价值,或者说重要性决定的。

相较于不动产担保,动产担保与一个市民社会信用程度的关系更为紧密。所谓信用无外乎人的信用与物的信用两种情况。而担保物权制度就是物的信用的体现,相较于不动产而言,由于不动产价值巨大、不易流动等物理特征,在其上设定担保物权会体现出比较强的物的信用度,动产的物理属性就是流动性大,况且有关动产担保的法律制度设计本身体现出了让设有担保的动产更具流通性^[1]的特点,正是由于这样强的流通性使动产担保的物的信用度要逊色很多。依照现有的研究成果,法律与信誉是相互支持的,许多复杂交易是法律与信誉这两个因素同时起作用^[2]的结果。相较于不动产担保,动产担保由于公示公信方法的发展和财产流动性大等特点而与社会信用程度的关系更为紧密,也更加需要信誉作为其运转的坚实有力的后盾。这一特征在占有的概念不限于直接占有后,在非占有型动产担保蓬勃发展中更加明显。在这种制度架构下,个人信誉、整个社会信用程度均是影响这一制度能否有效运转的最为重要的因素。

动产担保制度完善与中小企业有效融资^[3]这两个事物如影随形,这也是动产担保另一个重要特征。中小企业一般都具有低资产、重智力的特点,即便是在中小企业有限的资产中,其财产形态也多表现为动产;而中小企业能否有效融资又关乎其发展前途,解决问题的关键就是通过完善动产担保制度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更多的机会。

[1] 现在针对动产有占有型和非占有型两种担保类型,在占有型动产担保中,间接占有的出现增加了被担保动产的流通性;在非占有型动产担保中,被担保的动产流通性更是显而易见。

[2] 参见张维迎:《法律制度的信誉基础》,载《经济研究》2002年第1期,第5页。

[3] 或者使用当今流行的用语:小微企业。

第二节 动产担保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一、英美法系的动产担保制度

(一) 英国和美国动产担保制度概览

动产担保制度的领跑者当属美国。追本溯源,在美国《统一商法典》第九编对动产担保交易制度作出统一规定之前,英国与美国在这一问题上的法律制度是站在同一条起跑线上,遵循的都是英国普通法的相关判例确定的法律原则。

按照英国普通法的传统,动产担保的制度设计是以担保权人占有动产为必要条件。这一原则在 *Twyne* 一案中得到了引申和细化。^{〔1〕} 虽然这一案件被广泛地应运于对英美欺诈法的研究当中,但是其确立的法律原则对动产担保很有意义。在美国,在 1925 年发生的由美国最高院最终审判的 *BENEDIC TV. RATNER* 一案中,确定了一条法律规则:将作为担保的财产转移时,以下情形对债权人而言就构成了欺诈:保留给让与人处理已经被转移的财产以及以自己的用途运用收益。^{〔2〕} 这一规则使一些财产的转让因为转让本身允许债务人收账并使用合理的收益而成为欺诈。在这个判例之后,美国联邦法院和州法院对这一法律规则进行了完善与进一步发展,并总结出了更为详尽的规则,即当债权人在以下情形中,该债权人不能够对抗其他债权人:(1) 该债权人声称有担保权益并且之后允许他的债务人使用这样的收益;(2) 或者该债权人的行为令人觉得担保权益并未发生。这样的规则对美国当时的应收账款和存货

〔1〕 *Twyne* 案确立的法律原则是:为了在一项动产上获得优先于第三方的优先权,不仅需要前一任所有人的同意,而且有必要保证债权人占有动产。

〔2〕 *BENEDIC TV. RATNER*, 268 U. S. 353 (1925) "Transfer of property as security with right reserved to transferor to dispose of property transferred and apply proceeds to own uses is fraudulent as to creditors".

的融资影响非常巨大。^{〔1〕}

这些历史的回顾让我们可以得出结论,英国和美国在最初解决这类问题时的态度与做法是大体一致的。

随着日益发展的经济需要和日渐复杂的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关系,交易主体对非占有性担保利益体系的呼声日益高涨;另外,从理论层面来讲,现代社会对所有权的划分已经出现了诸如“reputing title”^{〔2〕}这样的新种类,信托制度高度发达,而旧的规则体现的所有权理念显然与这种新的概念所倡导的理念不相符合。因此,以占有动产为基础的规则体系就面临重构,以弥合业已产生阻碍经济发展的消极作用。

在英国,19世纪中期衡平法院诞生的浮动抵押制度就是对原来存在的占有性传统的动产担保的一种修补,也因此有的国内著作将英国的动产担保模式列为修补型模式。^{〔3〕}浮动抵押为担保权人提供了一种新的办法,就是允许以债务人将来可能拥有的财产作为担保,这就降低了债务人不履约的风险。这样的制度选择,与英国当时的国情以及法律文化传统是相适应的,它也因此被有的英国法律界人士称为“a powerful device”。^{〔4〕}

然而,这样的制度选择因为它的不彻底,又注定了要在日后受到挑战。有的研究成果显示,目前看来,浮动担保的局限性主要有:对抗效力局限,主要是指浮动担保虽然可以在全国性的登记机构登记进行公示,但是在登记时这一项担保物权并不发生对抗第三人的效力。价值实现局限,主要是指在浮动担保物上债务人仍然可以设

〔1〕 Peter F. Coogan, Article 9 of the Uniform commercial code: priorities among secured creditors and the “floating lien”, 72 Harv. L. Rev. 838.

〔2〕 名义所有权在信托制度中最为典型。随着19世纪英国海外投资的扩张,商事信托发展极为迅速,还成立了专门的信托公司。有资料显示,19世纪末时英国可以被称作实际最大的债权国。

〔3〕 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世界银行集团外国投资咨询服务局国际金融公司中国项目开发中心:《中国动产担保物权与信贷市场发展》,中信出版社2006年版,第25页。

〔4〕 Iwan Davies, *Secured financing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ssets and the reform of English personal property security law*, O. J. L. S. 2006, 26(3), pp. 559-583.

定其他担保权益,而悲观地分析,在其他担保物依法享有优先权的情况下,浮动担保的担保财产价值是一个变数,而且是有价值无限接近缩小的可能。因此,有这样的结论;优先权局限,主要是指与在某些财产上设定的固定担保的优先权相比,在债权实现次序上没有优势;适用范围局限,主要是指非注册企业并不能受益。^[1]也正因如此,英国个人财产法,包括动产担保法也在进行着改革。这些内容下文会详细展开,此不赘言。

在美国,BENEDICT v. RATNER 案确定的法律规则也阻止了浮动抵押在美国的发展。^[2]面对这样的挑战,又鉴于南北战争后美国的工业革命进行得如火如荼,19 世纪末的美国爆发了一场商法统一化运动,旨在解决普通法中无法解决的问题。除了较早颁布的《动产抵押法》之外,还有美国统一州法委员会 1918 年颁布的《统一附条件买卖法》和 1933 年颁布的《统一信托收据法》,这些法律都是针对动产上设定的担保权益分别立法。这三部法律的具体适用情况见下表:

表 1-1 美国早期动产担保相关法律比较

法案名称	适用范围
《动产抵押法》	适用于几乎所有的固定资产的特定担保物权,但实践证明很难适应存货;尤其对于运动中的货物,该法案被批评显得很笨重
《统一附条件买卖法》	适用于融资获取新货物且融资人是货物卖方的时候
《统一信托收据法》	限制规定不适用于由债务人占有的存货(由动产抵押法中的代理人担保<factor's lien>规定)

然而,这样的统一与工业革命带来的一日千里的经济发展状况相比,还是不够统一。首先从法律层面来讲,由上表可以看出,三部

[1] 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世界银行集团外国投资咨询服务局国际金融公司中国项目开发中心:《中国动产担保物权与信贷市场发展》,中信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27 页。

[2] Iwan Davies, *Secured financing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ssets and the reform of English personal property security law*, O. J. L. S. 2006, 26(3), pp. 559-583.

法律按照不同的买卖类型规定其适用范围,这难免会因为这种人为的机械式划分而造成法律适用上的重合以及空白;其次,美国当时的国情是,虽认可适用这些法律的州在具体做法,但在法案解释上仍然不同,这种做法对于跨州做交易的当事人保护力度太弱。因此,通过观察美国在《统一商法典》颁布之前的财产法领域,我们可以看出,当时的财产交易法律可谓高度复杂。1952年,在美国统一州法委员会以及美国法学会的共同推动下,加上美国当时卡尔·卢埃林等现实主义法律运动^[1]的学者推动,《美国统一商法典》问世,而其中的第九编规定了统一的“动产担保交易制度”。这一编吸收前三部法律的精华,传承了其中一些先进的概念。^[2]说它统一,主要是第九编的起草人抓住了动产担保的共性,取代了法典之前的大部分的普通法、成文法中涉及质押(pledge)、动产抵押(chattel mortgage)、附条件买卖(conditional sale)、信托收据(trust receipt)、代理人担保物权(factor's lien)、寄售(consignment)或者用作担保的出租(lease used as security device),也取代了应收账款的分配(assignments of accounts receivable)、合同权利(contract rights)以及其他以担保权益形式存在的或者卖断形式存在的无形财产(other intangibles whether in the form of a security interest or an outright sale),^[3]创设出了普适性的有关动产担保的一系列概念,诸如担保权人,担保利益,担保物,担保权益的完善,担保权益的附着,担保权

[1] 卡尔·卢埃林是美国20世纪与霍姆斯齐名的现实主义法学的代表人物,他主张的现实主义法学的主要观点有:(1)法律是达到社会目的的一种手段,而不是目的本身,因此,应不断研究各部分法律的目的和效果;(2)社会是不断发展变化的,而且比法律变化更快,因此要不断审查各部分法律是否与社会需要相适应;(3)为了研究起见,可暂时划分“现实”和“应当”,意思是在确定研究目标时,必须诉诸价值判断;但在研究“现实”本身时,对有关事物关系的观察、说明和确立应尽可能不受观察者意愿或伦理观念所支配;(4)对以传统法律规则和概念来说明法院和人们的实际行为抱怀疑态度。应当说,他的这些观点奠定了《美国统一商法》的法理基础。

[2] 例如,第九编中“proceeds”“security interest”以及“notice filing”三个概念就是继受《统一信托收据法》中的内容。

[3] 参见 Peter F. Coogan, *Article 9 of the Uniform commercial code: priorities among secured creditors and the “floating lien”*, 72 Harv. L. Rev. 838。